

新疆师范大学黄文弼中心展示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黄文弼中心展示柜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新疆立邦盛唐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1029 号中海·喀什东路商业住宅楼 1310 室

供应商全权代表：樊蓓蓓

联系方式：17690960906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录

一、 商务文件	2
(一) 营业执照	2
(二) 授权书	3
(三) 售后服务承诺函	4
二、 响应采购需求清单	1
(一) 检测报告	1
1. 中密度纤维板	1
2. 实木封边条	9
3. 油漆	16
4. 连接件	21
5. 钢化玻璃	28
6. 液压缓冲铰链(静音缓冲门铰)	37
(二) 报价单	45

一、商务文件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6551770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65517705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新疆立邦盛世唐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金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喀什东路1029号中海·喀什东路商业住宅3号商业办公楼1310室		
经营范围	生产家具；销售：家具、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电线电缆、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文化体育用品、消防器材、通信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玻璃制品、卫生洁具、洗漆用品、空调制冷设备、照明设备、橡胶制品、农业生产产品、日用百货、玩具、厨房用品、游乐设备、乐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社会公共安全技术设备、环保设备、工艺美术品、图文设计制作；家具、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授权书

项目授权书

授权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新疆立邦盛唐家具有限公司

兹有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下称本公司)，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予 新疆立邦盛唐家具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使用我厂制造的产品，就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黄文弼中心展示柜采购项目，文件编号：62025062087405607 的竞价项目递交竞价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竞价而提交的竞价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授权期限：2025年6月20日 至 2026年6月20日。授权到期后，如本公司未终止本授权，则授权日期自动顺延，直至本项目各项服务结束为止。

授权厂家求证电话：姚东、13924996617

授权人(签章)：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三)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质量承诺：质保十年、终身维护。

二、服务承诺及措施

●交货期限承诺：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产品质量承诺：我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都按照标书中所承诺的要求生产，并保证产品的质量优质。

●产品运输承诺：我方保证合同签订后响应招标要求，并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送货、安装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

1、我方质量保修期为十年，在保修期内对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2、我方对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包修：十年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的，我公司给予免费维修。

★包换：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国家家具使用标准的。更换后的产品包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包退：在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国家家具使用标准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的；经检验为不合格的。

★重大质量问题处理：如果所供产品质量存在大范围缺陷，我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所有货物进行更换、补足，如果任不能满足实际质量需求，我公司将给予退款处理，并根据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我方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实行“三包”服务，可酌情收费修理。

消费者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自行拆动造成损坏的；所购产
诚实守信，服务当先
积极进取，共赢共享

3、“三包”期限内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我方接到使用者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承诺在 **30 分钟** 内派专人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4 小时** 内解决问题；出现其他非使用功能故障，我公司在收到用户通知后；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将作出书面解释，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派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维修超过三天仍未维修好的，我公司提供同类产品替换。

4、“三包”服务收费标准:

在“三包”期内我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因设备质量问题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对用户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家具或零配件损坏，简单的进行免费维修，严重的酌情收取维修或更换的材料成本费用。

5、“三包”期满后的服务（质保期外服务）

“三包”期满后，我方会按照产品的维修和保养程序对投标家具提供及时必要保修和保养，我公司会定期每隔 30 天上门对所提供给甲方货物进行回访、检查，并提供及时必要维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不收取维修工时费等其它费用，并且进行终生维护服务。

三包”期满后的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外的应急维修服务）

我方接到使用者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承诺在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出现其他非使用功能故障，我公司在收到用户通知后；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将作出书面解释，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

诚实守信，服务当先 **积极进取，共赢共享**

小时内，派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四、优惠承诺：

1、产品交付使用时，我方将向需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易损件为备件。合同要求安装就位，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产品，我方会根据需方的要求派专业人员免费提供拆装服务。

2、产品交付使用时，我方将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配套保洁用品。

3、在交货完毕后，如甲方需要补订单件或小件货物，我公司仍按批量订货价格提供。

新疆立邦盛唐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二、响应采购需求清单

(一) 检测报告

1. 中密度纤维板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A325W00057



产品名称: 中密度纤维板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_____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司法鉴定等。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综合实力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检验检测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QJA325W00057

共 4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中密度纤维板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型 号 规 格	2440×1220×15(mm)
样 品 编 号	AQJA325W00057	样 品 等 级	(ENF)级
样 品 数 量	6张	封样/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1-07	检查封样人员	刘希敏
委 托 单 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528400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8825021065	生产单位电话	/
受 检 单 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受检单位电话	18825021065	受检单位邮编	528400
抽样单编号	WTCY202501070014	抽 样 日 期	2025-01-06
抽 样 地 点	受检单位成都库房	抽 样 方 式	随机抽样
抽 样 基 数	20张	抽 样 单 位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检 验 日 期	2025-01-08~2025-02-13	抽 样 人 员	官辉 戴杰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崇州市世纪大道1455号	任 务 来 源	/
检 验 依 据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20285-2006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GB/T 42998-2023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醛酮类化合物		
判 定 依 据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SZJG 52-2016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 验 结 论			
备 注	/		

批准: 骆祥科

审核: 王洪洲

主检: 殷海宁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QJA325W00057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合格品	/	/	符合标准GB/T 11718-2021第 5.1条要求	/
		样本数	/	张	1	
2	尺寸偏差	砂光 ($t > 12$)	/	mm	+0.02	/
		长度与宽度偏差	/	mm/m	长度偏差: +0.4 宽度偏差: +0.8	
		垂直度	/	mm/m	0.5	
		样本数	/	张	1	
3	密度		0.65~0.80 (允许偏差为±10%)	g/cm ³	0.8	符合
4	含水率		3.0~13.0		7.0	
5	静曲强度	公称厚度>13~22 (mm)	$\mu_L=24.0$	MPa	5%分位值: 32.6	符合
6	弹性模量	公称厚度>13~22 (mm)	$\mu_L=2300$	MPa	5%分位值: 4020	符合
7	内胶合强度	公称厚度>13~22 (mm)	$\mu_L=0.50$	MPa	5%分位值: 1.37	符合
8	吸水厚度膨胀率	公称厚度>13~22 (mm)	$\mu_u=9.0$	%	95%分位值: 3.2	符合
9	表面胶合强度	公称厚度>13~22 (mm)	$\mu_L=0.90$	MPa	5%分位值: 1.73	符合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A325W00057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0	防潮性能	沸腾实验后内胶合强度	$\mu L=0.12$	MPa	5%分位值: 0.22	符合
		70℃水浸渍处理后静曲强度	$\mu L=5.0$	MPa	5%分位值: 5.6	
11	握螺钉力	板面	/	N	1520	/
		板边	/	N	1260	
12	表面吸收性能		/	mm	85	/
13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 0.12	mg/m ³	未检出 (检出限: 0.009mg/m ³)	符合
14	甲醛释放量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E_1: \leq 0.124$	mg/m ³	未检出 (检出限: 0.009mg/m ³)	符合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E ₁ 级: ≤ 0.124 ☐ E ₀ 级: ≤ 0.050 ☒ ENF级: ≤ 0.025	mg/m ³	未检出 (检出限: 0.009mg/m ³)	
15	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 (72h)		≤ 0.50	mg/(m ² ·h)	未检出 (检出限: 0.010mg/(m ² ·h))	符合
1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苯	≤ 10	μg/m ³	未检出	符合
		甲苯	≤ 20	μg/m ³	未检出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A325W00057

共 4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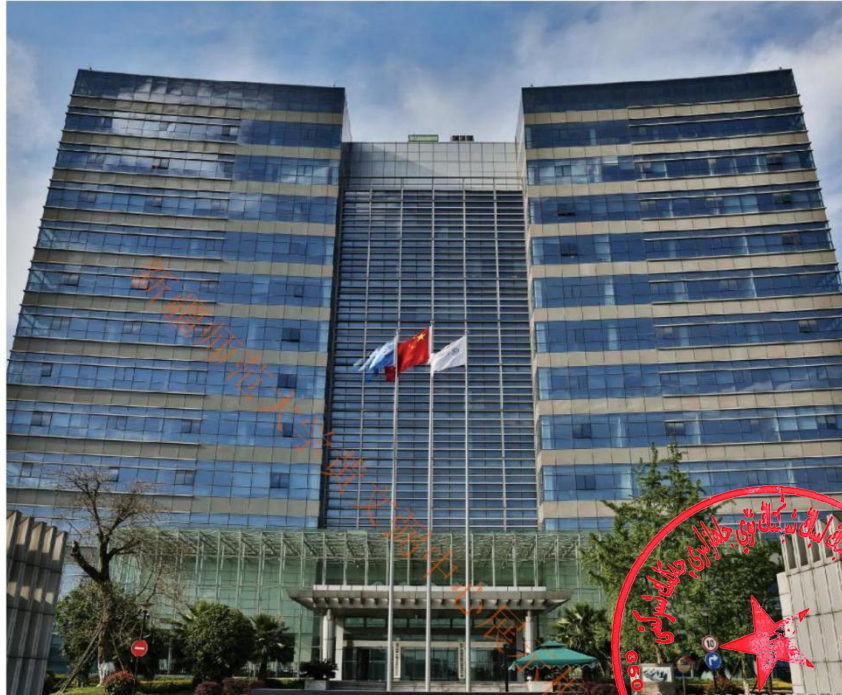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二甲苯	≤ 20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100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17	醛酮类化合物		/	mg/m^3	未检出 (检出限: $0.005\text{mg}/\text{m}^3$)	
18	燃烧性能等级B ₁ (B)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 _{0.2} MJ	≤ 120	W/s	83	符合
		火焰横向蔓延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600s的总放热量THR ₆₀₀ s	≤ 7.5	MJ	2.8	
		60s内焰尖高度Fs	≤ 150	mm	60	
		燃烧滴落物	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	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19	产烟特性等级	s2级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SMOGR _A $\leq 180\text{m}^2/\text{s}^2$	m^2/s^2	48	符合
			试验600s总烟气生成量TSP ₆₀₀ s $\leq 200\text{m}^2$	m^2	23	
20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1级	600s内燃烧滴落物/微粒, 持续时间不超过10s	/	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符合
21	烟气毒性等级	t0级	达到准安全一级ZA ₁	/	达到准安全一级ZA ₁	符合
备注: 按潮湿状态使用的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MDF-FN MR) 判定。 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检出限为 $10.0\mu\text{g}/\text{m}^3$, 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为 $2.0\mu\text{g}/\text{m}^3$ 。 2、醛酮类化合物包括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苯甲醛、丁醛、正戊醛、2, 5-二甲基苯甲醛、丁烯醛、异戊醛、丙醛、己醛、邻-甲苯甲醛、对-甲苯甲醛、间-甲苯甲醛。 3、序号18-21项目检验检测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31号。						
— — — — 以下空白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成都质检检测有限公司章



-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 电话：028-85183439
- 传真：028-65099099
- 网址：www.cqi.org



2. 实木封边条

			中国合格评定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SQ2500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实木封边条		
型号、规格:	DM110		
样品等级:	合格品		
商标:	-----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新疆师范大学黄文弼中心展示柜采购项目

950102011958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FURNITURE (GUANGDONG)

检验检测专用章

(52)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No.: SQ2500020



共 3 页 第 1 页

报告随机号: RRX3483

产品名称	实木封边条	生产日期 / 有效日期	2024年12月/-----
型号、规格	DM110	编号 / 批号	-----/-----
等级	合格品	商标	-----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单号 / 抽样单号	CY-SJYS-017486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该受检企业仓库
生产单位	-----	抽样基数	20米
生产单位地址	-----	来样方式 / 送 / 抽样者	抽样 (中国基, 前期)
样品数量	4米	到样日期 / 抽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2024年12月27日
样品状态	完好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检测依据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判定依据	ZSDH/CY02-2024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抽样检测实施方案》		
检测结论	本次抽样检测共检 2 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根据《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抽样检测实施方案》的判定原则, 判定为合格。		
备注	1、样品描述: 实木封边条; 2、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		

批准:

何建华

审核:

林杰

主检:

陈伟成

No.: SQ25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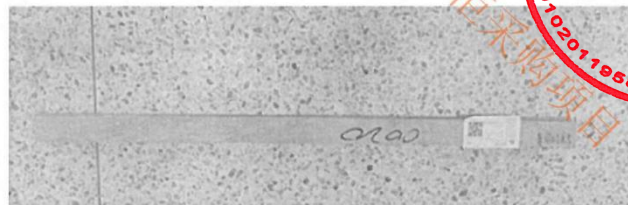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出厂含水率	8~16	%	9.2	合格
2	甲醛释放量	≤1.5	mg/L	<0.1	合格

注：甲醛释放量检出限为0.1 mg/L。

样品图片：



No.: SQ250002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3 页

附注:

试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受检单位地址及邮编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抽样程序 (如适用)	/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如适用)	/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如适用)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如适用)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的,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首饰检验站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3. 油漆

№:CKJC250221KA01


20171901156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016

第1页, 共5页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查询码: yk0n

样品名称:	水性油漆(含腻子)
Sample Description:	
规格/型号:	
Size/model:	
商标:	
Trademark: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28日
Report date:	



广东顺德创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Shunde Chuang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专用章



No:CKJC250221KA01

广东顺德创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Shunde Chuang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第2页, 共5页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mark	-----	
委托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名称 /Sample Grade	水性油漆(含腻子)	规格、型号 /Size&Model	-----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创科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10kg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2月21日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该企业佛山供应商仓库	抽样人员 /Sampling inspector	周卓莹、岑嘉仪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5年2月21日
受理单号 /Case No. #	250221KA01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抽样检验	检验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2月21日 至 2025年2月2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样品外观质量无明显质量缺陷				
检验依据/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Ref. Documents for the Judgment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结果见附页。					
批准: 王彬 Approved by 批准日期: 2025年2月28日 Approved Date					
备注/Remarks	-----				



The Organis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uthorised person's signatures.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except copy of the whole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If you dissatisfied or disagreed with the Test Conclusion, please file an objection in Letter Form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day the Test Report has received. Any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report shall attach to our laboratory or to any of our representatives.

7th Floor, 2nd Floor, and One of 3rd Floor Area C, No. 15 Shalong Road, Xiantang Village Committee, Longjiang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Residence declaration)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委会沙路15号7楼、2楼、3楼C区之一(住所申报) 邮编: 528318
 Tel: (86-757)29266986 (86-757)23870361 www.ck-jc.com



No:CKJC250221KA01

广东顺德创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Shunde Chuang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第3页, 共5页

一、VOC含量

标准依据: GB 18581-2020, GB/T 23986-2009

检验项目	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VOC含量	≤300	g/L	未检出	合格

注解: 1. 样品类型为: 水性涂料清漆;

2. 方法检出限为2g/L, 当测试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检验报告“未检出”。

二、甲醛含量

标准依据: GB 18581-2020, GB/T 23993-2009

检验项目	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甲醛含量	≤1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注解: 1. 样品类型为: 水性涂料清漆;

2. 方法检出限为5mg/kg, 当测试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检验报告“未检出”。

三、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标准依据: GB 18581-2020, GB/T 23990-2009

检验项目	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 (含乙苯)]	≤250	mg/kg	未检出	合格

注解: 1. 样品类型为: 水性涂料清漆;

2. 方法检出限为26.4mg/kg, 当测试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检验报告“未检出”。

以下空白, 转下页



The Organis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uthorised person's signatures.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except copy of the whole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If you dissatisfied or disagreed with the Test Conclusion, please file an objection in Letter Form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day the Test Report has received. Any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report shall attach to our laboratory or to any of our representatives.

7th Floor, 2nd Floor, and One of 3rd Floor Area C, No. 15 Shalong Road, Xiantang Village Committee, Longjiang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Residence declaration)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委会沙龙路15号7楼、2楼、3楼C区之一(住所申报) 邮编: 528318

Tel: (86-757)29266986 (86-757)23870361 www.ck-jc.com



№:CKJC250221KA01

广东顺德创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Shunde Chuang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第4页, 共5页

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试验地址 (如与本实验室地址不同)	-----
已检样品描述	水性油漆 (含腻子)
检验程序的说明	-----
意见与解释	-----
采用非标准方法的描述	-----
偏离补充另外情况	-----
检验结果判定原则	单件产品的被检项目全部合格, 则该件产品判定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品。
测试环境及状态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
备注	-----



The Organis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uthorised person's signatures.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except copy of the whole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If you dissatisfied or disagreed with the Test Conclusion, please file an objection in Letter Form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day the Test Report has received. Any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report shall attach to our laboratory or to any of our representatives.

7th Floor, 2nd Floor, and One of 3rd Floor Area C, No. 15 Shalong Road, Xiantang Village Committee, Longjiang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Residence declaration)
中国·广东·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委会沙龙路15号7楼、2楼、3楼C区之一 (住所申报) 邮编: 528318
Tel: (86-757)29266986 (86-757)23870361 www.ck-jc.com

注 意 事 项 Remark

第5页, 共5页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uthorised person's signatures.

2、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except copy of the whole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3、报告无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you dissatisfied or disagreed with the Test Conclusion, please file an objection in Letter Form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day the Test Report has received. Any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Organis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8、“…”项目未在CNAS认可范围。未加盖CMA资质章报告所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仅限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The test items with “…”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CNAS qualification scope.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issued by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CMA qualification seal are limited to the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of the client and do not have proof function to society.



4. 连接件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B125W00110



产品名称: 三合一连接件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司法鉴定等。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综合实力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QJB125W00110

共 3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三合一连接件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型 号 规 格	/
样 品 编 号	AQJB125W00110-001~008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 品 数 量	8件	封样/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1-07	检查封样人员	刘希敏
委 托 单 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528400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8825021065	生产单位电话	/
受 检 单 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受检单位电话	18825021065	受检单位邮编	528400
抽样单编号	WTCY202501070013	抽 样 日 期	2025-01-06
抽 样 地 点	受检单位成都库房	抽 样 方 式	随机抽样
抽 样 基 数	20件	抽 样 单 位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日 期	2025-01-14~2025-02-11	抽 样 人 员	官晓戴杰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崇州市世纪大道1455号	任 务 来 源	/
检 验 依 据	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法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判 定 依 据	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 企业技术条件		
检 验 结 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合格		
备 注	/		

批准：骆科

审核：王洪洲

主检：顾志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B125W00110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主要尺寸与角度	连接件尺寸	同一企业生产的同一型号的产品应具有互换性, 应符合双方合同及装配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锁紧角度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的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锁紧角度应在150° ~190° 范围内	/	172°	
		连接螺杆无螺纹杆长度L配合偏差	连接螺杆与孔距S配合偏差: S=L[-0.1, +0.2]	/	符合要求	
2	外观	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 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	/	未见缺陷	合格	
		塑料部位表面应光洁平滑, 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缺陷, 色泽应一致	/	未见缺陷		
3	理化性能	金属镀层抗盐雾	18h, 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 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	无锈点	合格
4	力学性能-连接用钢构件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	抗压强度应≥240N	N	312	合格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	抗拉强度应≥550N	N	652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	抗拉强度应≥700N	N	960	

研
测



报告书编号: AQIB125W00110

共 3 页 第 3 页

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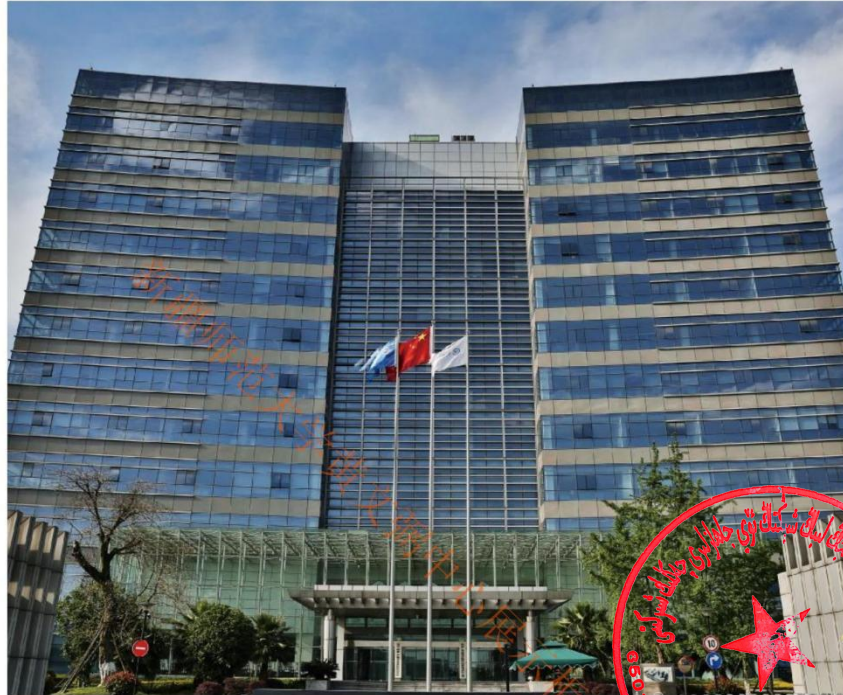
积极进取，共赢共享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检验检测专用章





- 📍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 ☎ 电话：028-85183439
- 📠 传真：028-65099099
- 🌐 网址：www.cqi.org



5. 钢化玻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SQ250002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钢化玻璃

型号、规格: DG-06

样品等级: 合格品

商标: -----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FURNITURE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No.: SQ250002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1 页

报告随机号: JVN0328

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生产日期/ 有效日期	2024年12月/-----
型号、规格	DG-06	编号/批号	-----/-----
等级	合格品	商标	-----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单号/ 抽样单号	CY-SJYS-017494
受检单位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该受检企业仓库
生产单位	-----	抽样基数	160块
生产单位 地址	-----	来样方式 送/抽样者	抽样 欧阳国基,胡锦鹏
样品数量	48块	到样日期 抽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样品状态	完好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检测依据	GB/T 26695-2011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		
判定依据	ZSDH/CY02-2024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抽样检测实施方案》		
检测结论	本次抽样检测共检7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根据《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抽样检测实施方案》的判定原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01月23日 (S2)		
备注	1、钢化玻璃; 2、样品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批准:

同英

审核:

王红强

主检:

林世康

No.: SQ250002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质量	点状缺陷	长度, L	面板 $\leq 2 \times S^h$	个	0	合格
			$0.3 \text{ mm} \leq L \leq 0.5 \text{ mm}$	其他 $\leq 3 \times S$		----	
			$0.5 \text{ mm} < L \leq 1.0 \text{ mm}$	面板 $\leq 1 \times S$	个	0	合格
				其他 $\leq 2 \times S$		----	
			$1.0 \text{ mm} < L \leq 1.5 \text{ mm}$	面板: 不允许	----	符合	合格
				其他 $\leq 0.5 \times S$	个	----	
			$L > 1.5 \text{ mm}$	不允许	----	符合	合格
		点状缺陷 密集度	长度不小于 0.5 mm 的点状缺陷最小间距应不小于 300 mm; 直径 100 mm 圆内尺寸不小于 0.5 mm 的点状缺陷不超过 3 个			符合	合格
		划伤	宽度在 0.1 mm 以下, 长度小于 50 mm 的划伤, 每平方米面积内允许存在条数	面板 $\leq 1 \times S$	条	0	合格
				其他 $\leq 4 \times S$	条	----	
			宽度在 0.1 mm~0.5 mm, 长度小于 50 mm 的划伤, 每平方米面积内允许存在条数	面板: 不允许	----	符合	合格
				其他 $\leq 3 \times S$	条	----	
			宽度大于 0.5 mm 的划伤	不允许	----	符合	合格
		裂纹	不允许			符合	合格
		断面缺陷	不允许			符合	合格
		线道	不允许			符合	合格
		夹钳印	不允许			符合	合格

No.: SQ250002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	尺寸偏差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 边长允许偏差	厚度：3、4、5、6	L≤1000	+1，-2	mm	----	----
				1000<L≤2000	±3		----	----
				2000<L≤3000	±4		----	----
			厚度：8、10、12	L≤1000	+2，-3		----	----
				1000<L≤2000	±3		----	----
				2000<L≤3000	±4		----	----
			厚度：15	±4			----	----
				厚度：19	L≤2000		±5	----
		2000<L≤3000	±6		----	----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 对角线差	厚度：3、4、5、6	由供需双方商定		mm	----	----
				厚度：8、10、12	L≤2000		3	----
			2000<L≤3000		4		----	----
			厚度：15、19	L≤2000	4		----	----
				2000<L≤3000	5		----	----
厚度：15、19	L≤2000		5	----	----			
2000<L≤3000	6	----	----					
厚度>19	由供需双方商定		----	----				
3	边部加工		边部加工形状及质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	----	----
4	圆孔	公称孔径（D）	不小于玻璃的公称厚度		mm	----	----	
			孔径及其允许偏差	4<D≤50		±1.0	----	----
				50<D≤100		±2.0	----	----
			偏差	D>100		由供需双方商定		----
		孔的位置	孔的边部距玻璃边部的距离不小于玻璃公称厚度的2倍			----	----	
			两孔孔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玻璃公称厚度的2倍			----	----	
			孔的边部距玻璃角部的距离不小于玻璃公称厚度的6倍			----	----	

No. : SQ250002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5	厚度及允许偏差	厚度: 3、4、5、6	±0.2	mm	----	----
		厚度: 8、10、12	±0.3		----	----
		厚度: 15	±0.5		----	----
		厚度: 19	±0.7		----	----
		厚度>19	由供需双方商定		----	----
6	弯曲度	弓形时应不超过 0.1 % , 波形时应不超过 0.2 %		%	弓形: 0.04 波形: 0.06	合格
7	碎片状态	用冲头冲击后, 每块试样在 50mm×50mm 区域内的碎片数必须超过 40 个。且允许有少量长条形碎片, 其长度不超过 75mm		----	符合	合格
8	表面应力	钢化玻璃的表面应力不应小于 90 MPa		----	符合	合格
9	耐热冲击性能	钢化玻璃应耐 200 ℃ 温差不破坏		----	符合	合格
10	承载类产品耐重力冲击性能	使用规定冲击器, 跌落高度为 240 mm, 使冲击器自由跌落, 冲击次数为 2 次。取 6 块试样进行试验, 试样破坏数不超过 1 块。		----	符合	合格
11	弯曲强度	浮法玻璃、镀膜玻璃	≥120MPa	----	符合	合格
		上釉浮法玻璃	≥750MPa		----	合格
		压花玻璃	≥90MPa		符合	合格

注: 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栏中的“----”代表“不适用”。

样品图片:

No. : SQ250002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5 页

附注：

试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受检单位地址及邮编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 78 号
抽样程序（如适用）	/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如适用）	/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如适用）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如适用）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的,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首饰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6. 液压缓冲铰链(静音缓冲门铰)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B124W01234



产品名称: 液压缓冲铰链(静音缓冲门铰)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 7000 余种产品，5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固定资产 10 亿元；实验室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
-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j@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QJB124W01234

共 4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液压缓冲铰链（静音缓冲门铰）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型 号 规 格	/
样 品 编 号	AQJB124W01234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 品 数 量	10件	封样/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5-27	检查封样人员	刘希敏
委 托 单 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528471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8825021065	生产单位电话	/
受 检 单 位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78号
受检单位电话	18825021065	受检单位邮编	528471
抽样单编号	WTCY202404070011	抽 样 日 期	2024-05-27
抽 样 地 点	受检单位成都办事处库房	抽 样 方 式	随机抽样
抽 样 基 数	40件	抽 样 单 位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日 期	2024-05-29~2024-06-21	抽 样 人 员	官和戴杰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崇州市世纪大道南段1455号	任 务 来 源	/
检 验 依 据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试验法 (CASS) 法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判 定 依 据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企业技术条件		
检 验 结 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合格		
备 注	/		

批准: 骆科

审核: 王洪洲

主检: 顾志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B124W01234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垂直静载荷 (过载)	商用型 A型门, 30kg, 10次。试验 后应: a) 所有组件或结合 处不应断裂; b) 通过手触 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 不应松动; c) 所有组件不 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 或磨损; d) 固定组件不应 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 不应损害; f) 杯状暗铰链 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	无损	合格
2	水平静载荷 (过载)	商用型 A型门, 70N, 10次。试验 后应: a) 所有组件或结合 处不应断裂; b) 通过手触 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 不应松动; c) 所有组件不 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 或磨损; d) 固定组件不应 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 不应损害; f) 杯状暗铰链 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	无损	合格
3	操作力	耐久性试验前	N	打开力: 12 关闭力: 10	合格
		耐久性试验后		打开力: 10 关闭力: 9	
4	垂直静载荷	商用型 A型门, 20kg, 10次。试验 后应: a) 所有组件或结合 处不应断裂; b) 通过手触 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 不应松动; c) 所有组件不 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 或磨损; d) 固定组件不应 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 不应损害; f) 杯状暗铰链 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	无损	合格

检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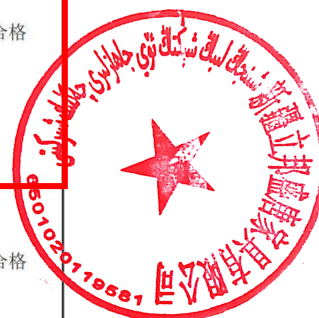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QJB124W01234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5	水平静载荷	商用型	A型门, 40N, 10次。试验 后应: a) 所有组件或结合 处不应断裂; b) 通过手触 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 不应松动; c) 所有组件不 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 或磨损; d) 固定组件不应 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 不应损害; f) 杯状暗铰链 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	无损	合格
6	耐久性		企业技术条件: 100000次。 试验后应: a) 所有组件 或结合处不应断裂; b) 通 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 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 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 的变形或磨损; d) 固定组 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 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杯状 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 工作	/	无损	合格
7	下沉量		企业技术条件: 耐久性 100000次。在使用调整系 统前, 安装A型门时, 下沉 量不应大于2.0mm	mm	1.2	合格
8	耐腐蚀	中性盐雾试验	18h, 1.5mm以下锈点不应 超过20点/dm ² , 其中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 /dm ² (距离边缘棱角2mm以 内的不计)	点/dm ²	无锈点	合格
9	耐腐蚀等级	乙酸盐雾试验 (ASS)	企业技术条件: 连续喷雾 240h, 简易10级制定级法 不低于7级 (10级为最好, 0级最差)	级	10	合格

[究
专]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QJB124W01234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0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	企业技术条件: 试验周期 240h。试验后按GB/T 6461-2002进行评级: 保护评级 (Rp) 不低于8级; 外观评级 (Ra) 不低于8级。 (10级最好, 0级最差)	/	保护评级 (Rp): 10级 外观评级 (Ra): 10级	合格
备注: 1. 序号1、2、4、5、8项目检验依据为QB/T 2189-2013标准, 序号3、6、7项目检测依据为QB/T 2189-2013标准, 按企业技术条件判定。 2. 序号9项目检测依据为QB/T 3827-1999标准, 按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评级, 按企业技术条件判定。 3. 序号10项目检测依据为GB/T 10125-2021标准, 按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评级, 按企业技术条件判定。 — — — — 以下空白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9
-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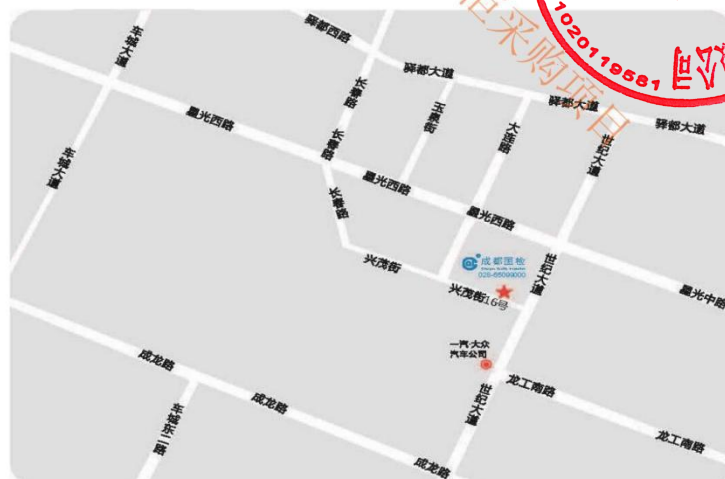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金银珠宝首饰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二) 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图片	规格 (mm)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1	展示柜		1200*600*920	1、▲基材：采用 ENF 级或同等级中密度纤维板，外观质量符合标准 GB/T11718-2021 第 5.1 条要求，密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防潮性能检验、含水量符合要求。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72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醛酮类化合物均未检出，燃烧性能等级 B1(B)级，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燃烧增长速率指	组	31	3500	108500	/

积极进取,⁴⁶共赢共享

				无缺陷，18h 金属镀层抗盐雾理化性能无锈点，主要尺寸与角度符合要求，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geq 312\text{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652\text{N}$，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960\text{N}$，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11.0N.m 中性盐雾、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 符合要求。 5、▲钢化玻璃：0.8mm 透明钢化玻璃顶盖，抗压力抗冲击力强，安全不易破碎。。符合 GB/T 26695-2011《家具用钢化玻璃板》检验标准，表面应力，耐热冲击性能、承载类产品耐重力冲击性能符合要求，其中：钢化玻					
--	--	--	--	--	--	--	--	--	--

				璃的表面应力不应小于 90 MPa，钢化玻璃应耐 200℃温差不破坏，使用规定冲击器，跌落高度为 240mm，使冲击器自由跌落冲击次数为 2 次。取 6 块试样进行试验，试样破坏数不超过 1 块。浮法玻璃、镀膜玻璃弯曲强度 $\geq 120\text{MPa}$。 6、▲液压缓冲铰链(静音缓冲门铰)：满足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测试合格。240h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测试耐腐蚀等级 10 级。18h 中性盐雾耐腐蚀试验无锈点，240h 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达到 10 级。					
--	--	--	--	---	--	--	--	--	--

				7、推拉门并带脚轮，360 度自由旋转，随时移动和固定。方遍使用。 提供标▲原材料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签发日期为起）至售标起始日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二维码和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合计	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108500	元

报价单位：新疆立邦盛唐家具有限公司

